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8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7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基本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4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7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77%。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2,56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最高成交价为 8.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6 元/股，交易金额为 99,988,33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40,575,2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57,640,55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982,934,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07,078,476.39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3,298,435.26 元的 10.07%。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对本次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最新总股本 2,042,659,6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67,797,850 股后得到的 1,974,861,840 股作为分配股本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从每 10 股派发 0.54 元（含税），变动至每 10 股派发 0.54220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6 位小数，最后 1 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应使用总股本进行折算（包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078,476.39÷2,042,659,690=0.05242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7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具体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四、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6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12.72-0.0524211≈12.67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